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18)

**自願性公告：  
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成功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保利融創通過在天津舉辦的掛牌出讓成功取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保利融創根據成交確認書現正安排簽署土地出讓合同，據此，保利融創將為該地塊支付代價人民幣29.9億元。該地塊面積為111,446.4平方米，建築面積為320,000平方米。

**擁有49%股權的聯營公司成功收購土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保利融創的公告，該公司由融創置地及保利（天津）分別擁有49%及51%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保利融創取得成交確認書，確認其成功競得有關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29.9億元。保利融創根據成交確認書現正安排簽署土地出讓合同。

該地塊位於中國天津市河西區解放南路與湘江道交叉口，東至台兒莊路、台兒莊支路，南至湘江道，西至解放南路，北至棉二廠房、龍海公寓、盈海明都。該地塊的地塊編號為津西解（掛）2011-188，地塊面積合共為111,446.4平方米，建築面積為320,000平方米（142,000平方米作住宅用途，128,000平方米作商業金融業用途及50,000平方米作酒店型公寓用途）。該地塊規劃用地性質為居住用地（兼容商業金融業），土地使用權年限作商業用途為40年而作住宅用途為70年。

該地塊的收購代價為人民幣29.9億元，乃相當於保利融創於掛牌出讓中提交的競標價格，並經考慮天津市房產市場的現況和該地塊的發展潛力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該地塊擁有較高的發展潛力而保利融創收購該地塊將增加本公司於天津市的土地儲備。該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物業開發業務帶來裨益，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地塊」	指	保利融創通過於掛牌出讓中成功競標而將予收購的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地塊
「土地出讓合同」	指	根據成交確認書須予簽署的正式合同，以授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利融創」	指	天津保利融創投資有限公司，由融創置地及保利（天津）分別根據49%及51%之股權比例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
「保利（天津）」	指	保利（天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保利融創之51%股權

「成交確認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土資源和房屋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確認書，確認保利融創收購該地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融創置地」	指	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李紹忠先生、汪孟德先生、遲迅先生及商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及馬立山先生。